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出售子公司香港德豪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率较大的独立意见

香港德豪光电备考合并报表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540.76万元，评估价值为19,000万元，评估增值19,540.76万元，增值率3,613.57%。增值率较大的原因为交易标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独立董事认可本次香港德豪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二、关于将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出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从而将国际照明业务转让，有利于公司更好聚焦并做大做强国内照明业务。鉴于公司是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对业务结构进行的合理调整，且出售香港德豪光电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子公司股权出售事宜。

三、关于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德豪润达的不超过港币4亿元的债券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

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受到损害。对公司的该担保行为独立董事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